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八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八章 债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债的保全	★★★★
考点二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考点三	合同的主要类型	★★★★
考点四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债的保全

【内容导航】

1. 代位权
2. 撤销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债的保全

（一）代位权

（1）代位权特征：

①债权合法；②债务人怠于行使（不以诉讼方式或仲裁）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③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④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2）效力：

- ①提起代位权诉讼，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
- ②行使代位权不得超出债务人的权利范围。
- ③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二）撤销权

- （1）撤销权情形：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②

无偿转让财产。③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第三人知道。

(2) 效力：

①期限：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行使撤销权的。

②诉讼列置：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为被告，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诉讼上的第三人。

③范围：费用由债务人承担，第三人有过错，适当分担。

④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别受偿。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内容导航】

1. 缔约过失责任

2. 违约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2 年、2011 年、2010 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一) 缔约过失责任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违反建立在诚实信用之上的“先合同义务”：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③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④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 承担方式

①强制履行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②采取补救措施

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③赔偿损失

a. 可预见利益原则； b. 减损原则

④支付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

⑤定金罚则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

(2) 违约责任的免除

①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违约：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侵权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不允许同时主张，允许选择其一。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合同的主要类型

【内容导航】

1. 买卖合同
2. 赠与合同
3. 借款合同
4. 租赁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6. 承揽合同
7. 建设工程合同
8. 运输合同
9. 保管合同
10. 仓储合同
11. 委托合同
12. 行纪合同
13. 居间合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

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合同的主要类型

(一)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是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1) 标的物的风险分担

① 一般情况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特殊情况

a.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b.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c.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d.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③ 其他规定

a.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b.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① 样品买卖

② 试用买卖

③ 分期付款买卖

(3) 违约责任

① 质量保证金

② 违约金

③ 定金

（二）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一般为单务、无偿合同。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三）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要式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

（1）承租人的解除权：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出租人的解除权：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五）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六）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双务、诺成、有偿合同。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八）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大部分运输合同是诺成性合同、格式合同。

（九）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既可有偿，也可无偿。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仓储合同（对比保管合同学习）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特征：

- （1）仓储合同的保管人须为有仓储设备并专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人；
- （2）保管的仓储物应当是动产；
- （3）仓储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不要式合同；
- （4）仓储合同的存货人主张货物已交付或行使返还请求权以仓单为凭证。

（十一）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为诺成、双务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合同的标的是劳务或服务。

（十二）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行纪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十三）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内容导航】

1. 过错责任原则
2.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一) 过错责任原则

- (1) 意识丧失侵权;
- (2) 个人劳务提供者受害责任;
- (3) 网络侵权;
- (4) 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
-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 第三人原因导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
-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7) 医疗损害侵权(还存在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的情形, 比较特殊)。

(二)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
- (2)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适用的一种特殊情况) 过错;
- (3)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中所有人、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
- (4) 动物园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 (5)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 (6) 堆放物倒塌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 (7)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8) 林木折断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
- (9) 因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 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10)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适当的补偿责任法律规定。

(三) 无过错责任原则

- (1) 监护侵权;
- (2) 用人单位责任;
- (3) 个人劳务提供者致害责任;
- (4) 产品侵权;
- (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
- (6) 医疗机构的无过错责任;
- (7) 环境污染责任;

(8) 高度危险责任;

(9) 一般(动物园以外)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责任(公平分担损失)。

